法院公告

2023年4月3日

(2022)浙0106民初9347号

杭州卓育英才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灵凤与你方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9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526号

浙江中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志伟与被告杭州帷幄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中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确认原告姜志伟与被告杭州帷幄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中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代为债权成立以及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独任制普通程序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273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58号

孟真：本院对原告麻熙彩诉被告孟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5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180号

胡明：本院受理原告胡荣君诉被告胡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举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05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61号

傅双江：本院受理原告王良珍与被告傅双江、戴丽霞、傅天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良珍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5元，由原告王良珍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17号

浙江新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星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王昆：本院受理原告金林有诉被告浙江新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星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王昆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这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620号

孟真：本院对原告李咏家诉被告孟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62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38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忆玲食品店：本院受理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忆玲食品店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7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忆玲食品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534562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忆玲食品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2000元；三、驳回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98元，被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忆玲食品店负担252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328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靖珍便利店：本院受理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靖珍便利店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7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靖珍便利店立即停止侵犯第5345627号"华联超市"注册商标、第4352135号"世纪联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靖珍便利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合计12000元；三、驳回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98元，由被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靖珍便利店负担252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730号

俞军飞：本院受理唐运生诉俞军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47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俞军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唐运生借款48000元；二、被告俞军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唐运生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被告俞军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俞军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01号

陆建海：本院受理徐春霞诉陆建海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判令原告徐春霞与被告陆建海离婚；2.判令婚生女陆尹鸣(2006年2月20日出生)由原告徐春霞抚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1日10时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04号

方雯(女，1992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大奇山路大奇山花苑9幢1单元303室)：本院受理原告唐鸣前与被告方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方式和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唐鸣前借款134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元，由被告方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45号

胡志平(男，1984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塔石乡塔石村下塔石自然村桃源路55号)：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振华与被告胡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志平于还原告刘振华借款40000元，支付利息1200元及支付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胡志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振华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830元，由被告胡志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010号

盛华龙(公民身份号码:412827****8575)：本院受理的原告袁红明诉被告盛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10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481号

郭敏捷(公民身份号码:342225****0556)：本院受理的原告牟祺昭诉被告郭敏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35号

青羊区柯信通讯器材经营部：本院受理的原告曹嘉乐诉被告青羊区柯信通讯器材经营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514号

印象奥莱(南部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奥莱秀铺(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印象奥莱(南部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4日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782号

胡德根(320123198****221X)：本院受理的原告高烈诉被告金玉梁、胡德根、宁波重塑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德根对宁波重塑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欠付原告高烈的86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86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自2022年2月13日计算至2022年8月30日)承担保证还款责任，但高烈在宁波重塑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已获得受偿的债权金额应予扣减；二、被告胡德根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是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其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三、驳回原告高烈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第一项判项定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4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692元，由原告高烈负担50元，被告胡德根负担2642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82号

胡建新(公民身份号码6205031988****7052)：本院受理的原告葛政意与被告胡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65号

顾江苏(公民身份号码:3213221987****201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中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顾江苏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9日09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303号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保云酒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现代华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天盛酒业有限公司、宁波乐加酒业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30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定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宁波市保云酒业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8345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宁波市保云酒业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516号

朱洪波、鹤山市波得威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洪波、鹤山市波得威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开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一、鹤山市波得威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325720.77元及以尚欠货款本金1325720.77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违约金；二、朱洪波对鹤山市波得威卫浴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鹤山市波得威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朱洪波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赔偿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924元，减半收取计8962元，由鹤山市波得威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朱洪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886号

福州中研电机有限公司、福建中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吴斌、王锐贤：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州中研电机有限公司、福建中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吴斌、王锐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浙0205民初88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293号

李启言(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6****0296)、**李小座**(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82****025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三顺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启言、李小座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解除原告浙江三顺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李启言于2021年6月25日签订的《车辆挂靠协议》，与被告二李小座于2021年7月15日签订的《车辆挂靠协议》；二、两被告将车辆识别号为LFWSRXSJ1MAC38055/LA9BPG635MAJLG684(车辆一，评估价格29.2万元)、LJ8R4CL4M3301814/LA9BPG639MAJLG686(车辆二，评估价格30.5万元)的两辆车，按评估价折价清偿给原告，折价清偿后所有权归原告所有，折价清偿后两被告还需支付原告剩余欠款人民币580087.12元，利息1764.43元(以580087.12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算1个月，最终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三、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20000元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5日9时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29号

安阳鑫同方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伏贵与被告曹河心、安阳鑫同方物流有限公司、鹰潭市龙虎山信诚雅本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张伏贵损失630508.85元，该款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曹河心、安阳鑫同方物流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张伏贵损失1295.10元；三、驳回原告张伏贵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423元，公告费1250元，合计11673元，由原告张伏贵负担824元，由被告曹河心、安阳鑫同方物流有限公司负担22元，由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负担10827元。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北仑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514号

胡开华、微山友达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胡开华、微山友达运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51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元，由被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原告已支付)，由被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565号

罗艳南：本院受理原告周波文与被告罗艳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5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罗艳南返还原告周波文借款20000元，并支付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罗艳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原告已支付)，由被告罗艳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周波文。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680号

李金华：本院受理原告周金志与被告李金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金华支付原告周金志租费2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2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李金华负担，受理费300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周金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行审10号

大思益：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甬镇自然资规罚(2022)第200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2年6月7日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义务。2023年1月5日，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了履行催告书，限被执行人在收到履行义务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行审10号行政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对申请执行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甬镇自然资规罚(2022)第200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中的对普下华、大思益分别处以罚款1194元(合计2388元)，准予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